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

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